

隆尧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接待、安全保卫、督察督办和外事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活动；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和后勤管理工作。	办公室	
2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审核申报初审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承担隆尧县安置帮教办公室、隆尧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基层工作股 (社区矫正管理股)	
3	拟订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	宣传教育股	

	工作。	作。		
		拟订全县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协调、督促、考核普法工作。	普法办公室	
4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的申报工作。	律师事务所	
		公证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开展各项公证业务。	公证处	
5	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管理机关及乡（镇）司法所人事工作。	负责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司法鉴定管理股	
6	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的统计、汇总和调研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负责并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上级和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负责机关、直属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	计财装备股	
8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和工作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工作；协助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	政治处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收养 登记	卫生局	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	
		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		

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⁴

			社会抚养费。		
		司法局	负责办好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	联系电话
1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指导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骨干业务培训。	宣传教育股	
2	“12.4”普法宣传日活动	宣传法律法规,在县区及各乡镇公共场所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平台,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	宣传教育股	
3	调解业务培训	承担基层司法所人员、调委会主任和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基层股	
4	指导法律服务行业	学习教育指导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5	法律援助服务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与宣传,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指导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骨干业务培训。	宣传教育股	
2	“12.4”普法宣传日活动	宣传法律法规,在县区及各乡镇公共场所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平台,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	宣传教育股	
3	调解业务培训	承担基层司法所人员、调委会主任和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基层股	
4	指导法律服务行业	学习教育指导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5	法律援助服务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与宣传,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	
---	--------	-----------------------------------	--------	--